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建議紅股發行 及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以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以發行新股份。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適當金額。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以確定及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之權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可換股債券兌換通知或購股權行使通知，以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上升。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正考慮於未來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發展之融資而集資。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與任何訂約方訂立有關任何可能的集資活動之最終協議。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有關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以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以發行新股份。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適當金額。紅股發行之條款載列如下。

紅股發行之基準

在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標題所載條件之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予以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

按於本公佈日期之 3,057,920,793 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及假設(i)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i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及(ii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購股權，預計紅股發行項下將發行 3,057,920,793 股紅股。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適當金額。於完成紅股發行後，經紅股發行擴大後將有合共 6,115,841,586 股已發行股份。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非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標題下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以確定及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項下之權利。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可換股債券兌換通知或購股權行使通知，以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

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紅股發行項下將發行之紅股之準確總數將直至記錄日期後才可釐定。

建議紅股發行之理由

為認可股東之持續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紅股發行。此外，董事相信紅股發行將(i)令股東能夠以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之一部分之方式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ii)提升股份於市場上之流通性，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及(iii)回報股東之長期支持。

海外股東

倘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之一名股東之地址屬香港境外地方，董事會將就紅股發行予海外股東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察實體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地方之法律或該地方之有關監察實體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無法例限制，則有關海外股東將獲准參與紅股發行。然而，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或該地方之有關監察實體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之法例限制，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紅股發行將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紅股發行。

收取有關紅股發行之通函之海外股東不可將該通函視為參與紅股發行之邀請，除非有關邀請可合法向其作出而毋須遵守有關地區之任何法例或其他法律規定。

於任何海外股東不獲准參與紅股發行之情況下，倘若於扣除費用後可獲得溢價，將於買賣開始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就原應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之紅股於市場上出售作出安排。有關出售於扣除費用後之 100 港元或以上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並以郵寄方式寄發，風險由彼自行承擔，惟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 100 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之地位

一旦獲發行，紅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收取記錄日期為於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令紅股發行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數目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總本金額為 160,000,000 港元。紅股發行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及／或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數目作出調整。鑒於紅股精確數目直至記錄日期方可釐定，本公司將於釐定可換股債券之上述調整時進一步刊發公佈。

購股權行使價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數目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 73,000,000 份。紅股發行可能導致購股權行使價及／或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將於發行之股份之數目作出調整。鑒於紅股準確數目直至記錄日期方可釐定，本公司將於釐定購股權之上述調整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除上述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可換股契據。

紅股股票

預期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寄發至有權享有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而風險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買賣。

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寄發股東通函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時限 六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就紅股發行投票的資格	六月三日（星期三）至 六月五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的 最後時限	六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六月五日（星期五）
就紅股發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六月八日（星期一）
就紅股發行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六月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 與紅股發行的最後時限	六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 享有紅股發行的權利	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紅股股票	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紅股開始買賣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附註：於本公佈所訂明的日期均為香港時間。

以上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由本公司修改。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作出公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股東通函，將會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所知、所信及確信，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並沒有股東需要就批准紅股發行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聲明乃按聯交所要求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刊發。

董事會已知悉近期今天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上升。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正考慮於未來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發展之融資而集資。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與任何訂約方訂立有關任何可能的集資活動之最終協議。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有關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有如下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合資格股東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按照本公佈所述的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付有年票息7%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其尚餘本金額合共160,000,000港元，並可在行使所附有的兌換權時兌換為64,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紅股發行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非合資格股東」	指	紅股發行除外的海外股東，詳情載於本公佈「海外股東」一節內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將有權享有紅股發行的股份持有人（並非為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享有紅股權利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及練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丑建忠先生及奚麗娜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o-telemedia.com。